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52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运动队管理条例》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运动队管理条例》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运动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体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运动队以提高全院体育运动水平，培养体育骨干，推动群体活动的广泛开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并为国家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为目的。

第三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运动队要加强思想教育，严格管理，刻苦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成绩，为学院争光。

第四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运动队由体育部负责组建、训练、参赛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运动队

第五条 根据重庆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市级比赛项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组建队伍。

第六条 在运动队外出比赛时建立临时党小组，党员教练带领学生党员（积极分子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运动队运动员名额

（一）根据相关比赛项目和规则的具体要求，确定运动员人数。

（二）运动员资格的认定由教务处和体育部共同负责，每次

比赛报名后由体育部将运动队名单报送教务处，以作为学生和带队老师调停课、申请奖励加分等依据。

第八条 运动员的调整

（一）每年根据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和思想表现进行调整，优胜劣汰，在运动队中形成竞争机制。

（二）专业成绩较差者，有违纪行为者取消运动员资格。

（三）对不遵守队规队纪和学校管理规定的，开除出运动队并通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并根据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运动队训练课程的时间安排

在不影响学生主干课程学习的情况下，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训练，每学期安排最多 14 周训练，每周最多按 2 次计算；赛前集训每周 4-6 次训练（最多不超过 4 周），每次训练 90-120 分钟。

第十条 对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队参赛由体育部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二）获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实施按学校《学生各类竞赛获奖奖励办法》执行；教练员奖励根据以上文件参照执行。

第三章 运动队队员学习成绩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获得名次后加分

（一）参加比赛获奖的运动员在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根据获奖名次进行加分，其计算方法为：

1. 国家级比赛第一名：50 分、第二名：40 分、第三名：30

分、第四名：25分、第五名：20分、第六名：15分、第七名：10分、第八名：8分；

2. 省部级比赛第一名：30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20分、第四名：15分、第五名：10分、第六名：8分、第七名：6分、第八名：4分。

(二) 每名运动员每学期只能选择最多两项最好运动成绩进行加分。

(三) 学生获得加分后可以把所得分数任意加到所参加比赛当学期的校级考试成绩里面，分数不能超过满分。

(四) 加分在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自行填写运动队加分申请表，再由体育部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的学生不享受运动队的待遇

(一) 不积极参加训练，缺训课时达 1/3 者；

(二) 有比赛任务而无故不参加者；

(三) 自动离队者。

第四章 运动员

第十三条 凡本校统招学生，有一定的运动水平及培养潜质、思想品德好、学习努力者，都可以申请，并经有关测试达到标准后加入运动队。

第十四条 严格要求自己，训练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刻苦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立志为校争光。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为搞好校内体育活动做出

贡献。

第十六条 爱护集体财产，完善训练器材和运动装备的借还手续。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运动员管理条例，尊重教练，搞好团结，认真完成训练和比赛任务。

第五章 教练员设置与聘任

第十八条 主教练、教练员的设置

一、体育部根据比赛规模大小、比赛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教练员位置数额。

二、由体育部确定教练员聘任条件和设定训练目标，采取公开竞聘的方式，体育部成立竞聘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教练员的竞聘工作，竞聘结果经体育部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颁发聘用书。

第六章 教练员主要职责

第十九条 教练员要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运动员的集体荣誉感和拼搏精神，培养运动员的奋勇进去、勇攀高峰的进去精神；教育运动员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养成良好的思想作风、训练作风、比赛作风和生活作风、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思想素质。

第二十条 教练员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选拔培养运动员，不断提高他们的运动技术水平，通过训练和比赛履行对国家和学校的责任和义务。运动队教练员要协助运动员的任课老师、辅导员，做好运动员的思想教育、文化学习、日常生活、就业指导等方面

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负责编制运动队的年度训练计划和参赛计划，负责运动队日常训练和比赛工作，负责运动队的考勤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要了解运动员的日常学习、生活情况，指导运动员处理好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始终关心运动员的成长、成才。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在赛前、赛中的职责

（一）重大比赛要做好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并认真分析对手情况，做好报名工作。

（二）认真安排赛前训练，防伤防病，使运动员达到良好的竞技状态。

（三）制定详细的比赛方案，重要比赛要发动运动员共同讨论研究。

（四）开好准备会，深入进行思想动员并督促检查队员做好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教练员要带头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队员如有违反纪律的苗头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违反纪律的行为要果断处理，避免事态扩大。教练员违反纪律或没有尽到职责致使运动员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教练员的训练要求

第二十四条 训练工作是教练员的中心任务，教练员必须任何

贯彻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和科学的训练方法。

第二十五条 在训练和比赛管理中实行教练员负责制，由教练员制定并完成训练和比赛的计划以及运动员的日常训练管理和思想教育。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要围绕各级各类比赛提出训练目标，制定训练计划。年度计划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群体竞赛教研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运动训练的基本形式是日常训练和赛前集训。集训时间根据比赛重要情况和学生学习阶段承受能力确定，以体育部批准的集训计划为准。

第二十八条 每次训练要有明确的目的和具体的要求，教练员必须认真准备训练方案。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训练纪律规定

- (一) 训练开始后，不得无故离开训练场地；
- (二) 训练时不接待客人，不打、不接电话（因公除外）；
- (三) 训练时不准聊天、不准吸烟；
- (四) 训练时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
- (五) 认真做好运动员训练考勤记录；
- (六) 严禁粗言秽语或打骂运动员。

第三十条 教练员在训练中要因人制宜区别对待，重点队员要重点培养，对伤病队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训练，因训练安排不当而造成的伤害事故，要查究教练员责任。

第八章 教练员的业务提高

第三十一条 教练员应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训练、科研水平，积极申请参加国内外教练员培训，体育部要积极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每位教练员每年年终要撰写一篇有关训练、比赛的专题报告（总结）提交给群体竞赛教研室备案。

第九章 教练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教练员进行考核是个运动队训练的一项重要任务，每年度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第三十四条 教练员考核项目：训练水平、管理水平、科研成果、出勤情况和比赛成绩。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考核方案：年终由教练员根据竞聘初期的目标任务书完成情况提交专题报告（总结）和进行述职。由体育部牵头成立考核小组进行教练员年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教练提出整改意见。对连续两年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教练员进行解聘，并限制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练员竞聘。

第三十六条 经考核评出的优秀教练员和有贡献的教练员体育部进行通报奖励，校级评优评先优先推荐。

第三十七条 教练员带队参赛获奖作为教学成果认定。

第三十八条 根据《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要求，教练员运动训练工作量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具体实施方案按《重庆外语外事学

院体育教师课余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每队根据实际人数（不超过标准参赛人数）申请预算每人 200 元，用于每学期运动队两校合练以及对外的交流训练比赛的餐饮、住宿和交通费，实报实销。

第四十条 运动队每次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所需经费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先申请预算，实报实销。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参加的比赛不予加分、补贴。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